

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济南市汉峪金谷金融中心 A3 区 4 栋 10 层
邮编：250100 电话：0531—55517880

二零二四年九月

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21 日港 01”或“本期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予以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下述假设或前提：（1）召集人已经提

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材料，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2) 召集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3) 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之日，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 21 日港 01 的债权代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下称“日照银行”）召集。

2、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材料，召集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内容。

3、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非现场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1、根据召集人提供的参会材料和相关验证文件，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21 日港 01 的存续金额为 10 亿元，共计 47 名持有人。

2、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21 日港 01 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8 家，合计持有 21 日港 01 面值总额共计 3.8 亿元，占 21 日港 01 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38%。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发行人委派的代表、日照银行委派的代表、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备《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所要求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50%以上，故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债权人联系人邮箱或邮寄至债券债权人指定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应于会议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送达至债权人联系人处，纸质文件的未送达不影响表决票扫描件的有效性，后续邮寄原件应与扫描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发送的扫描件为准。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1、《议案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股权交易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7 家，合计持有 21 日港 01 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3.3 亿元，占本期全部未偿还公司债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33%；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 家，持有 21 日港 01 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5 亿元，占本期全部未偿还公司债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5%；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0 家，持有 21 日港 01 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 亿元，占本期全部未偿还公司债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

2、《议案二：关于由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7 家，持有 21 日港 01 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3.8 亿元，占本期全部未偿还公司债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38%；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0 家，持有 21 日港 01 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 亿元，占本期全部未偿还公司债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 家，持有 21 日港 01 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5 亿元，占本期全部未偿还公司债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5%。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50%以上，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故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故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李红凤

李 红 凤

张增智

张 增 智

2024年 9月 6 日